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一、股东大会会议具体程序方面的事宜由公司董秘室负责。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3日）在册的股东；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遵循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五、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一小时，股东在大会上要求发言，需向大会秘书处(董秘室)登记。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的多少和登记次序确定。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一、会议议程

二、会议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8日下午14点00分

会议地点：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冶金路1号)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建荣先生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大会程序：

一、参会人员签到，工作人员清点到会股东人数。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人数，就会议有关事项进行说明。

三、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正式进入议案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
1.01	选举李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灵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股东代表审议发言。

五、投票表决，工作人员统计票数。

六、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近日，新钢股份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胡金华先生、肖忠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胡金华先生和肖忠东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应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胡金华先生、肖忠东先生在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金华先生、肖忠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宁先生、陈灵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宁先生、陈灵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宁，1972年9月出生，会计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江西省同心智库专家，江西省知联会理事，澳大利亚南澳大学和英国 BPP 大学访问学者。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系副主任、系主任、副院长等职务，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李先生在会计准则变迁、内部控制理论、企业经营业绩评价等领域拥有独到的见解。

陈灵明，198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应用经济学博士，副教授，陈女士曾公派赴英国西苏格兰大学学习。历任江西工程学院教务科长、研究所所长、校长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现任新余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陈女士研究方向为数字经济和环境经济。